**目录**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i](#_Toc26460)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1](#_Toc23935)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11037)

[（一）项目名称 1](#_Toc24353)

[（二）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 1](#_Toc9648)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2](#_Toc16036)

[（四）项目年度资金预算 3](#_Toc12437)

[（五）绩效评价范围 4](#_Toc23625)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4](#_Toc27843)

[（一）绩效评价目的 4](#_Toc30720)

[（二）绩效评价主要依据 4](#_Toc31226)

[（三）绩效评价原则标准 5](#_Toc15341)

[（四）绩效评价组织管理 6](#_Toc17826)

[（五）重点评价内容 6](#_Toc1091)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6](#_Toc5584)

[（七）绩效评价方法 7](#_Toc5838)

[（八）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8](#_Toc22808)

[三、绩效情况分析 9](#_Toc20442)

[（一）项目决策 9](#_Toc19038)

[（二）项目管理 13](#_Toc14182)

[（三）项目产出 18](#_Toc12229)

[（四）项目效益 21](#_Toc18614)

[四、绩效评分结论 24](#_Toc30307)

[（一）评分情况 24](#_Toc18381)

[（二）综合结论 25](#_Toc14448)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 25](#_Toc6992)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指标设置不明确 25](#_Toc27141)

[（二）资金使用缺乏合规性，过程监管待加强 26](#_Toc5853)

[（三）过程管理不到位，业务监管力度不足 27](#_Toc2207)

[六、主要建议 28](#_Toc16618)

[（一）完善绩效目标编制工作，细化绩效指标设置 28](#_Toc19466)

[（二）加强项目专项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28](#_Toc14485)

[（三）加大监管力度，保障项目高质量产出 29](#_Toc2916)

[七、附件 30](#_Toc17175)

重庆市梁平区2022年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重庆市梁平区2022年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以下简称“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

（二）项目主管部门：重庆市梁平区水利局（以下简称“区水利局”）。

（三）项目实施单位：重庆市梁平区水利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区水利中心”）、重庆市梁平区铁门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铁门乡人民政府”）。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共涉及13个二级子项，建设内容包含修建蓄水池、简易滤池，安装饮水管道，整治山坪塘，铺设供水管道，管网延伸，新建饮水管道等。

（五）项目年度资金预算：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2022年共下达经费预算1,280.00万元，其中“梁平财发〔2022〕732号”文件下达2022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06万，“梁平财发〔2022〕160号”文件下达2022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74.00万元，“梁平财发〔2022〕474号”文件下达2022年第四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0.00万元，用于2022年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资金性质均为市级资金。

（六）绩效评价范围：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市级补助资金1,280.00万元。

二、绩效评分结果

通过综合评价，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及供水保障工程综合得分为93.00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决策 | 20.00 | 18.00 | 90.00% |
| 过程 | 20.00 | 17.00 | 85.00% |
| 产出 | 30.00 | 28.00 | 93.33% |
| 效益 | 30.00 | 30.00 | 100.00% |
| **小计** | **100.00** | **93.00** | **93.00%** |

三、综合结论

通过绩效分析，综合评价认为：

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的实施有效地提高了供水保证率和水质达标率，减轻农民取水负担，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降低其供水成本，提高受益群众的健康和生活水平，促进当地农村社会经济的发展。在项目管理过程中，相关部门注重过程管理，及时总结经验，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但也存在以下问题和不足，包括：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指标设置不明确；资金使用缺乏合规性，过程监管待加强；过程管理不到位，业务监管力度不足。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指标设置不明确

查看各绩效目标申报表发现，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铁门乡天荡湖山坪塘整治工程绩效目标为“完成人居环境整治项目1个”，未明确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工期等，也无预期产出效果及效益等体现，绩效目标合理性欠缺。

此外，部分子项目指标设置明确度不足，具体表现为：指标设置不完整，各子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均缺少产出成本指标；部分绩效目标未完全分解成具体的绩效指标，如：重庆市梁平区紫照镇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年度绩效目标中“巩固提高梁平区紫照镇辖内各村及周边村供水范围内农村供水水质及供水保障率”供水保障率无具体产出或效益指标体现；石安镇牌楼村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巩固提升项目、重庆市梁平区虎城镇、袁驿镇、铁门乡、文化镇等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重庆市梁平区2022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虎城镇、文化镇）等项目绩效目标中均涉及安装管网，且列明了各类管网长度，但未针对管网长度作具体产出数量指标分析。

（二）资金使用缺乏合规性，过程监管待加强

根据区水利中心、铁门乡人民政府提供的报账资料发现，本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存在部分问题：一是资金审批方面，凭证后附件不齐全，石安镇牌楼村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巩固提升项目尾款支付凭证（2022-12-207#）后未附竣工验收表，资金审批过程不严谨。二是资金支付方面，部分资金支付方式与合同约定不符，例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重庆市梁平区2022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406.00万元）结算审核费用9975.00元合同约定出具审查报告后一次性支付，实际结算审核报告出具时间为2023年5月，支付时间为2022年12月14日；梁平区紫照镇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和梁平区2022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屏锦镇、聚奎镇）的施工合同约定项目启动后拨付30%-50%工程款，项目建设过半拨付50%-80%工程款，完工验收合格后扣除3%质保金余下部分一次性拨付至施工单位，实际支付式为除质保金外的97%工程款在项目启动后和完工验收后分两次支付，支付方式未按合同约定进行。三是资金监控方面，个别资金使用不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监控不到位，铁门乡人民政府作为项目业主负责的实施铁门乡天荡湖山坪塘整治工程预算资金60万元，截至2022年底实际支出46.54万元，剩余13.46万元年底直接拨付至项目所在村（铁门乡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据项目负责人解释，因担心区财政局年底收回剩余专项资金导致无资金支付剩余工程款、结算审核费和监理费，故将剩余资金全部拨付至项目实施村所在的梁平区铁门乡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该部分资金已于2023年返还全部用于此项目）。

（三）过程管理不到位，业务监管力度不足

评价小组通过查看区水利中心提供的项目资料发现，项目过程管理不到位，实施单位在日常过程监管中，需加大过程监管力度，主要如下：

1.监理资料编制不合格，监理工作质量有待提高

抽查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中6个子项目监理资料，发现该部分监理资料编制不合格，监理日志记录粗糙，监理内容中无施工地点、施工人数等信息，且个别时间段内停工原因不明晰，监理日志记录不全面。

2.归档资料不齐全，部分子项资料缺失

部分子项归档资料不齐全，梁平区2022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合兴街道）、梁平区2022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屏锦镇、聚奎镇）、梁平区石安镇牌楼村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巩固提升项目等竣工验收表缺失；虎城镇、袁驿镇、铁门乡、文化镇等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和梁平区石安镇牌楼村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巩固提升项目缺少比选文件审查表。

五、主要建议

（一）完善绩效目标编制工作，细化绩效指标设置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有利于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安排相对应，最大化保障资金使用效益，且合理设置项目投入、过程、产出及效果指标，通过将任务和要求等内容的指标化，有助于提升绩效目标对工作开展的指导性，保证项目开展效果的实现。区水利中心和铁门乡人民政府应按《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财绩〔2019〕19号）文件要求执行，明确项目实施所要达到的目标及效果，对项目原有绩效指标进行完善。

（二）加强项目专项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区水利中心、铁门乡人民政府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应严格遵循预算下达的资金用途，按照《重庆市梁平区水利局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制度》中资金管理要求、部门财务管理办法履行相应审批手续，并根据实施方案、资金分配方案等规定合理支付款项，做到资金支付方式合理合规，支付凭证后附件齐全，资金用途符合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不截留、挤占项目资金，不虚列支出。

（三）加大监管力度，保障项目高质量产出

项目主管部门应对整个项目负责，按照实施方案和相关行业标准、管理制度对项目前期工作、项目开展过程和项目完工结算全方位监督。实施单位作为项目直接经手者，需了解项目实施进度，加强日常监督管理，落实专人负责，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并加强资料管理，保障各类资料及时归档。针对本项目存在的问题，一是建议相关单位制定相应的监理考核机制，对监理工作、监理人员、监理成果资料进行分类考核，在后续其他项目实施时要求监理单位按监理合同要求认真填写监理日志，将施工异常缘由完整记录，清晰、明确反映或披露各子项施工质量、施工安全等问题，同时可将考核结果作为结算监理服务费的部分参考依据。二是建议实施单位在项目资料出具后及时归档并备份，避免资料遗失，确保资料的完整性，为后续项目审计做准备。

重庆市梁平区2022年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19〕12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的通知》（渝财绩〔2023〕7号）、《重庆市梁平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重点绩效工作的通知》（梁平财发〔2023〕239号）等文件要求，梁平区财政局委托云南云岭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重庆市梁平区2022年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重庆市梁平区2022年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以下简称“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

（二）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重庆市梁平区水利局（以下简称“区水利局”）。

实施单位：重庆市梁平区水利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区水利中心”）、重庆市梁平区铁门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铁门乡人民政府”）。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共涉及13个二级子项，各子项具体实施内容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表1：梁平区2022年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建设内容情况表** | | |
| **子项名称** | **施工地点** | **实施内容** |
| 梁平区2022年梁山街道、金带街道等抗旱应急供水工程 | 梁山街道东山村、金带街道滑石村、金带街道金城村 | 修建蓄水池、简易滤池，安装饮水管道 |
| 梁平区2022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合兴街道） | 合兴街道大梨村 | 整治山坪塘，铺设供水  管道 |
| 梁平区2022年屏锦镇笋沟村、龙溪村等抗旱应急供水工程 | 屏锦镇笋沟村、龙溪村、七桥村，回龙镇杨柳社区，虎城镇河口村、砂石村、聂家村 | 修建蓄水池、管网延伸、新建饮水管道 |
| 梁平区2022年双桂街道牛头村、凉水村等抗旱应急供水工程 | 双桂街道牛头村、凉水村、千明 | 安装供水管道，铺设供水管网 |
| 梁平区屏锦镇、聚奎镇等抗旱应急供水工程 | 屏锦镇柏树村、屏锦镇竹海村、聚奎镇青龙村 | 新建蓄水池，新建供水管道 |
| 重庆市梁平区2022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虎城镇、文化镇） | 虎城镇、文化镇 | 安装管网 |
| 重庆市梁平区2022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屏锦镇、聚奎镇） | 屏锦镇、聚奎镇 | 安装管网 |
| 重庆市梁平区2022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云龙镇、荫平镇） | 荫平镇太平村、光华村、群乐村，云龙镇东风村、同心社区 | 安装供水管网、修建变频增压设备及泵房 |
| 福禄镇、曲水镇等镇乡水源整治工程 | 文化镇、梁山街道、福禄镇、曲水镇 | 整治关山山坪塘、茨竹沟山坪塘、寨上山坪塘、周家屋山坪塘、郭家成山坪塘等5口饮用水水源山  坪塘 |
| 石安镇牌楼村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巩固提升项目 | 石安镇牌楼村 | 新建供水主管网、新建管道、新建500t/d标准化水厂一座 |
| 重庆市梁平区虎城镇、袁驿镇、铁门乡、文化镇等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 | 虎城镇、袁驿镇、铁门乡、文化镇、竹山镇 | 供水主管道改造和配水工程 |
| 重庆市梁平区紫照镇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 | 紫照镇 | 供水管网改造 |
| 铁门乡天荡湖山坪塘整治  工程 | 铁门乡 | 天荡湖山坪塘整治 |

（四）项目年度资金预算

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2022年共下达经费预算1,280.00万元，其中“梁平财发〔2022〕732号”文件下达2022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06万，“梁平财发〔2022〕160号”文件下达2022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74.00万元，“梁平财发〔2022〕474号”文件下达2022年第四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0.00万元，用于2022年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资金性质均为市级资金。各子项目经费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表2：梁平区2022年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经费预算情况表**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序号 | 子项目名称 | 资金来源 | | |
| 小计 | 市级资金 | 区级资金 |
| 1 | 梁平区2022年梁山街道、金带街道等抗旱应急供水工程 | 55.00 | 55.00 | - |
| 2 | 梁平区2022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合兴街道） | 25.00 | 25.00 | - |
| 3 | 梁平区2022年屏锦镇笋沟村、龙溪村等抗旱应急供水工程 | 27.00 | 27.00 | - |
| 4 | 梁平区2022年双桂街道牛头村、凉水村等抗旱应急供水工程 | 45.00 | 45.00 | - |
| 5 | 梁平区屏锦镇、聚奎镇等抗旱应急供水工程 | 48.00 | 48.00 | - |
| 6 | 重庆市梁平区2022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虎城镇、文化镇） | 45.00 | 45.00 | - |
| 7 | 重庆市梁平区2022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屏锦镇、聚奎镇） | 176.00 | 176.00 | - |
| 8 | 重庆市梁平区2022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云龙镇、荫平镇） | 185.00 | 185.00 | - |
| 9 | 福禄镇、曲水镇等镇乡水源整治工程 | 70.00 | 70.00 | - |
| 10 | 石安镇牌楼村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巩固提升项目 | 184.00 | 184.00 | - |
| 11 | 重庆市梁平区虎城镇、袁驿镇、铁门乡、文化镇等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 | 253.00 | 253.00 | - |
| 12 | 重庆市梁平区紫照镇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 | 107.00 | 107.00 | - |
| 13 | 铁门乡天荡湖山坪塘整治工程 | 60.00 | 60.00 | - |
| 合计 | | 1,280.00 | 1,280.00 |  |

（五）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市级补助资金1,280.00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绩效评价，全面具体了解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预算资金使用情况和使用成效，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和不足，为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改善管理措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借鉴和参考。

（二）绩效评价主要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中发〔2011〕10号）；

2.《水利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办发25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水利扶贫工作的指导意见》（水移〔2014〕100号）；

3.《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对贫困地区水利工程建设技术支持工作方案的通知》（办移民〔2014〕235号）；

4.《水利部关于抓紧细化中央概算内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投资建议计划的方案通知》（农水函〔2015〕63号）；

5.《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审批程序及验收工作的通知》（渝发改农〔2013〕51号）；

6.《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2019〕5号）；

7.《梁平区“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

8.《重庆市梁平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9.区财政局提供的相关资料；

10.区水利局、区水利中心提供的相关资料；

11.评价小组现场调查中获取的其他资料。

（三）绩效评价原则标准

评价工作秉承科学规范、客观公正、依据充分、成本效益的原则，采取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

1.绩效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评价工作应通过规范的程序，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科学、合理地进行。

客观公正原则。评价应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财政部门有关文件等为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依据充分原则。在评价过程中，应收集足够的相关文件及资料，并要通过现场调研，为评价结论提供充分的依据支持。

成本效益原则。评价工作的重点是评价项目立项的合理性和预算的准确性，在开展评价工作过程中，要注意控制成本、节约经费，提高评价工作的效率和效益。

2.绩效评价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四）绩效评价组织管理

本次评价工作由梁平区财政局统一组织管理，委托云南云岭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具体评价实施。

（五）重点评价内容

本次评价以项目2022年度资金安排使用和绩效管理情况为重点，主要评价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情况，项目立项规范性，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等内容，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衡量项目预算安排资金使用效果。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评价目的和原则，结合重庆市梁平区2022年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特点，在与区级相关部门充分交流、讨论、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重庆市梁平区2022年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指标体系由四级指标构成，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0个、三级指标22个、四级指标（细项指标）50个。一级指标及分值构成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决策** | **过程** | **产出** | **效益** | **合计** |
| **分值** | **20** | **20** | **30** | **30** | **100** |

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绩效评价实行100分制，评价结果设四个等级：优（≥90分）；良（≥80分，＜90分）；中（≥60分，＜80分）；差（＜60分）。

（七）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取现场抽查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评价，具体采用审阅核对、公众调查、询问查证、问卷调查等评价方法。

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法。通过对项目产生的实际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预期目标进行分析对比和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分析哪些预期目标已经完成（包含全部完成和部分完成），哪些没有完成，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专家评审法。通过宣传管理、绩效管理、财务管理等相关领域的专家依据专业知识对财政支出绩效进行分析，并形成评价意见。

现场核查法。现场评价小组与项目实施的相关单位，包括各级主管部门、实施（用款）单位等进行深入沟通交流，实事求是核查其财务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和绩效表现等相关资料，对项目进行核实。

本次评价，评价小组随机向区水利中心、紫照镇、屏锦镇、铁门乡等实施单位人员及当地居民共发放问卷50份，回收有效问卷50份。

（八）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评价工作主要经过以下过程：

1.前期准备。成立评价工作组，并对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相关资料进行深入学习，与区财政局就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讨论，形成绩效评价方案，明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组织实施。评价小组人员进入项目现场，开展实地调研、问卷调查，对项目资料、财务资料进行查证核对。

3.分析评价。对收集的相关数据、资料、信息进行梳理、分析和甄别，按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将评价结果与有关部门沟通讨论并修正，形成正式评价结论。

4.编写报告。根据评价结论，编写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就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与区财政局和实施部门等进行沟通，几方无异议后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情况分析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按“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即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完成情况、项目效益）逐项分析评价如下：

（一）项目决策

1.项目立项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代水利工作方针，坚持“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治水总基调，同时按照乡村振兴战略和城乡融合发展对农村供水能力和保障水平的新要求，梁平区开展了一系列水利措施。经过多年农村供水工程的建设，梁平区大部分场镇周边农村自来水管网已覆盖完毕，但对于较为偏远部分地区，受居住地地势影响，自来水覆盖率不够高，目前仍有小部分村（居）民主要饮用水为山泉水或自储井水，部分水源设施年久失修，供水能力不足，如遇极端干旱天气，水源枯竭，缺水时间较长，供水率和饮水安全得不到保障。此外，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对乡村供水提出新要求，村庄及人口布局变化、农村人居环境改善以及产业发展需要提高供水能力和保障能力。提高梁平区周边农村居民可饮水水量、可饮水水质，提升居民的生活质量，保障生活、生产用水，对提升梁平区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提高水资源利用率，维护社会和谐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为解决梁平区农村饮用水及供水保障问题，区水利中心对辖区内各村镇进行摸底调研，针对存在的饮水难、供水少问题，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经会议商议出具各子项目实施方案、初设方案等，并按国家相关规定编制项目预算，拟实施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该项目经区发改委审批通过。

通过查看各子项目立项批复文件，评价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合理，不仅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还具有实施的必要性和急迫性。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4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4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通过查看区水利中心提供的项目立项申请、实施方案、规划编制等前期立项资料，评价认为，项目基本按照《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梁平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梁平府办发〔2018〕205号）文件要求，政府投资5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三重一大”（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规定决策；政府投资50万元以上的项目按规定的程序申请立项，并按程序经区发改委和区财政局审批，项目申报、设立程序基本符合相关政策的规定，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且内容规范完整，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整体较好。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4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4分。

2.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绩效目标合理性

区水利中心、铁门乡人民政府、严格按照《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财绩〔2019〕19号）文件的要求，针对13个子项目分别设置了绩效目标申报表和绩效目标自评表。

查看各绩效目标申报表或自评表发现，除铁门乡天荡湖山坪塘整治工程外其余12个子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完整，较好地概括了各子项目在整个计划期内的总体产出、效益和效果，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水平；铁门乡天荡湖山坪塘整治工程绩效目标为“完成人居环境整治项目1个”，未明确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工期等，也无预期产出效果及效益等体现，绩效目标合理性欠缺。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2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1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区水利中心、铁门乡人民政府提供的各子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各子项目均将年度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分设置三级绩效指标，但绩效指标明确性仍待提高，具体表现为：一是指标设置不完整，各子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均缺少产出成本指标；二是部分绩效目标未完全分解成具体的绩效指标，如：重庆市梁平区紫照镇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年度绩效目标中“巩固提高梁平区紫照镇辖内各村及周边村供水范围内农村供水水质及供水保障率”供水保障率无具体产出或效益指标体现；石安镇牌楼村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巩固提升项目、重庆市梁平区虎城镇、袁驿镇、铁门乡、文化镇等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重庆市梁平区2022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虎城镇、文化镇）等项目绩效目标中均涉及安装管网，且列明了各类管网长度，但未针对管网长度作具体产出数量指标分析。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2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1分。

3.资金投入情况

（1）预算编制科学性

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部分规模较大子项目（如石安镇牌楼村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巩固提升项目、重庆市梁平区虎城镇、袁驿镇、铁门乡、文化镇等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重庆市梁平区紫照镇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等）委托三方机构编制了预算报告，其余子项目参照历年类似项目并结合市区两级关于项目建设价格指导文件编制项目预算，预算金额均经区财政局/重庆市梁平区水务工程项目技术审查办公室审核。根据《梁平区2022年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实施情况表》，本项目计划投资1,280.00万元，实际投资1,229.19万元，投资偏差较小，为3.97%，且项目建设任务与实际实施内容基本一致，预算投资额和工程量匹配度较高，预算编制科学性较强。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4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4分。

（2）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对比分析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资金分配相关资料，评价发现，项目主管部门对各子项投资额的分配主要按各自实施内容和实施地点的不同，结合预算审核情况进行划分。从项目实际建设完成情况来看，各子项投资额资金分配额度较合理，与地方实际建设造价水平相适应。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4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4分。

（二）项目管理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

根据区水利中心提供的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往来明细账发现，截至2022年末，项目绩效评价范围内1,280.00万元补助资金已全部足额到位，资金到位率为100.00%；资金均在2022年底以前到账，到位及时率为100.00%。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2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2分。

（2）预算执行

根据区水利局和区水利中心提供的项目财务明细账显示，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到位资金1,280.00万元，截至2022年底使用专项资金1,198.52万元，同时区财政局年底根据梁平区2022年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出具《关于第三次追减（加）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梁平财发〔2022〕783号），收回剩余专项资金81.4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3.63%。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2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1.5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评价发现区水利中心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用途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资金使用基本按照审批程序办理相应审批手续，且资金使用按规定进行财务核算，能真实、完整、清晰、及时反映项目收支情况。但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仍存在部分不足，具体如下：

资金审批方面，个别凭证后附件不齐全，石安镇牌楼村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巩固提升项目尾款支付凭证（2022-12-207#）后未附竣工验收表，资金审批过程不严谨，扣0.5分。

资金支付方面，部分资金支付方式与合同约定不符，例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重庆市梁平区2022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406.00万元）结算审核费用9,975.00元合同约定出具审查报告后一次性支付，实际结算审核报告出具时间为2023年5月，支付时间为2022年12月14日；梁平区紫照镇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和梁平区2022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屏锦镇、聚奎镇）的施工合同约定项目启动后拨付30%-50%工程款，项目建设过半拨付50%-80%工程款，完工验收合格后扣除3%质保金余下部分一次性拨付至施工单位，实际支付方式为除质保金外的97%工程款在项目启动后和完工验收后分两次支付，支付方式未按合同约定进行，扣0.5分。

财务监控方面，各实施单位财务人员基本按照自身财务监管制度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控，但存在上述资金审核不到位、资金支付方式与合同约定不符问题，财务监控力度不足。评价另发现，铁门乡人民政府作为项目业主负责的实施铁门乡天荡湖山坪塘整治工程预算资金60万元，截至2022年底实际支出46.54万元，剩余13.46万元年底直接拨付至项目所在村（铁门乡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据项目负责人解释，因担心区财政局年底收回剩余专项资金导致无资金支付剩余工程款、结算审核费和监理费，故将剩余资金全部拨付至项目实施村所在的梁平区铁门乡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该部分资金已于2023年全部用于此项目）。虽然项目所在村已在次年将上述资金退回铁门乡人民政府并用于制定项目，但资金使用过程不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监控不到位。综上，项目监控措施无法保障能及时发现问题并及时改善，资金监控力度有待加强，扣0.5分。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6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4.5分。

2.业务管理

（1）组织管理

区水利中心方面，依据《重庆市梁平区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关于明确2022年部分工程建设责任分工的通知》（梁平水利中心发〔2022〕13号）显示，为确保项目正常实施，区水利中心成立了工作小组，落实项目总责任人1名，项目负责人3名，技术（现场）负责人3名，现场施工负责人9个，施工员4个，工作站施工员由各工作站站长具体落实，各责任人间职责明确，分工合理。

铁门乡人民政府方面，按照实施方案所述，落实项目总负责人1名，由业务科室人员负责子项目具体实施，人员分工与岗位职责匹配，财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管理。

评价认为，项目组织机构健全且落实专人负责，机构运转协调、有效，且人员配备合理，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2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2分。

（2）制度建立

区水利局、区水利中心等在项目实际管理和实施过程中除执行国家和市级的相关制度规定外，自身还按照统一领导、各科室分级管理、各负其责的管理模式，制定了《重庆市梁平区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的通知》（梁平水利发〔2022〕59号）、《重庆市梁平区水利局关于加强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重庆市梁平区水务系统内部审计管理制度》《重庆市梁平区水利局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制度》《重庆市梁平区水利局限额以下水利工程项目发包管理制度》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等，完善了单位内控制度，明确具体管理要求和工作措施，确保项目有目标、有步骤地顺利实施。

评价认为，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相关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且与实际情况切合较好，可有效规范相关工作程序。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1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1分。

（3）制度执行有效性

查看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各子项目申报文件、施工合同、监理合同、施工日志、监理日志、竣工验收等资料发现，各子项建设施工等手续较为完善，符合相关程序规定；各子项均安排有专人负责现场施工管理和协调，工程在开工前后均按规定进行公示，区水利中心5个总投资100.00万元以上的工程、铁门乡天荡湖山坪塘整治工程聘请有监理单位负责工程监理工作；各子项完工后均按规定进行完工验收和竣工结算。但制度执行有效性仍有待提高，具体为：监理资料编制不合规范，监理日志记录粗糙，无施工地点、施工人数等信息，内容记录不全面；部分子项归档资料不齐全，如：梁平区梁山街道、金带街道等抗旱应急供水工程、梁平区2022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虎城镇、文化镇）等竣工验收表缺失，虎城镇、袁驿镇、铁门乡、文化镇等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和梁平区石安镇牌楼村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巩固提升项目缺少比选文件审查表。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5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4分。

（4）项目质量可控性

根据各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质量监管资料，评价发现项目实施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把每个环节的质量关和进度关，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任务目标落到实处，按时高质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此外，区水利中心针对总投资额100.00万元以上的5个子项目，铁门乡人民政府针对铁门乡天荡湖山坪塘整治工程另委托第三方监理公司对项目施工过程进行监理，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合格。

评价认为，项目实施单位采取了一系列必要的措施，包括质量监理、质量检查等，项目质量控制情况较好。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2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2分。

（三）项目产出

1.实际完成率

|  |  |  |  |
| --- | --- | --- | --- |
| **表3：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 实际完成情况表** | | | |
| **序号** | **子项目名称** | **完工情况** | **验收情况** |
| 1 | 梁平区2022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合兴街道） | 已完工 | 已验收 |
| 2 | 梁平区屏锦镇、聚奎镇抗旱应急供水工程 | 已完工 | 已验收 |
| 3 | 梁山街道、金带街道抗旱应急供水工程 | 已完工 | 已验收 |
| 4 | 梁平区2022年屏锦镇笋沟村、龙溪村抗旱应急供水工程 | 已完工 | 已验收 |
| 5 | 梁平区2022年双桂街道牛头村、凉水村等抗旱应急供水工程 | 已完工 | 已验收 |
| 6 | 梁平区2022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虎城镇、文化镇） | 已完工 | 已验收 |
| 7 | 梁平区2022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屏锦镇、聚奎镇） | 已完工 | 已验收 |
| 8 | 梁平区2022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云龙镇、荫平镇） | 已完工 | 已验收 |
| 9 | 梁平区福禄镇、曲水镇等乡镇水源整治工程 | 已完工 | 已验收 |
| 10 | 虎城镇、袁驿镇、铁门乡、文化镇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 | 已完工 | 已验收 |
| 11 | 梁平区石安镇牌楼村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巩固提升项目 | 已完工 | 已验收 |
| 12 | 梁平区紫照镇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 | 已完工 | 已验收 |
| 13 | 铁门乡天荡湖山坪塘整治工程 | 已完工 | 已验收 |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各类别内容实际完成总体情况较好。截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涉及各子项目均完成施工并通过验收。评价小组实地调研铁门乡、紫照镇、屏锦镇等地发现，相关工程已在2022年底前顺利完工，不存在未完成情况。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10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10分。

2.质量达标率

（1）抽查质量达标率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质量监管资料显示，结合评价小组实地抽查调研结果，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基本按相关部门批复建设内容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工程建设满足设计要求，抽查质量达标率为100%。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4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4分。

（2）完工验收达标率

根据区水利中心、铁门乡人民政府提供的完工验收情况说明、竣工验收表等资料，本项目共实施13个子项，各子项均在2022年底前完成完工验收，完工验收合格子项为13个，完工验收达标率为100%。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4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4分。

3.完成及时率

根据区水利中心和铁门乡人民政府提供资料及评价小组现场调研情况来看，除铁门乡天荡湖山坪塘整治工程未按计划时间完工外，其余12个子项目均按计划开工，且在规定竣工时间内如期完成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4：重庆市梁平区2022年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 开工/完工时间统计表** | | | | | |
| **序号** | **子项目名称** | **开工时间** | | **竣工时间** | |
| **计划** | **实际** | **计划** | **实际** |
| 1 | 梁平区2022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合兴街道） | 2022/9/12 | 2022/9/12 | 2022/11/12 | 2022/11/12 |
| 2 | 梁平区屏锦镇、聚奎镇抗旱应急供水工程 | 2022/9/8 | 2022/9/8 | 2022/10/8 | 2022/10/8 |
| 3 | 梁山街道、金带街道抗旱应急供水工程 | 2022/9/9 | 2022/9/9 | 2022/10/9 | 2022/10/9 |
| 4 | 梁平区2022年屏锦镇笋沟村、龙溪村抗旱应急供水工程 | 2022/9/22 | 2022/9/22 | 2022/10/21 | 2022/10/21 |
| 5 | 梁平区2022年双桂街道牛头村、凉水村等抗旱应急供水  工程 | 2022/9/9 | 2022/9/9 | 2022/9/28 | 2022/9/28 |
| 6 | 梁平区2022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虎城镇、文化镇） | 2022/4/20 | 2022/4/20 | 2022/6/20 | 2022/6/20 |
| 7 | 梁平区2022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屏锦镇、聚奎镇） | 2022/2/10 | 2022/2/10 | 2022/4/30 | 2022/4/30 |
| 8 | 梁平区2022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云龙镇、荫平镇） | 2022/3/1 | 2022/3/1 | 2022/9/1 | 2022/9/1 |
| 9 | 梁平区福禄镇、曲水镇等乡镇水源整治工程 | 2022/9/9 | 2022/9/9 | 2022/10/28 | 2022/10/28 |
| 10 | 虎城镇、袁驿镇、铁门乡、文化镇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 | 2022/8/8 | 2022/8/8 | 2022/11/8 | 2022/11/8 |
| 11 | 梁平区石安镇牌楼村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巩固提升项目 | 2022/7/15 | 2022/7/15 | 2022/11/15 | 2022/11/15 |
| 12 | 梁平区紫照镇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 | 2022/8/12 | 2022/8/12 | 2022/10/22 | 2022/10/22 |
| 13 | 铁门乡天荡湖山坪塘整治  工程 | 2022/8/8 | 2022/8/12 | 2022/10/7 | 2022/12/10 |

根据上表，铁门乡天荡湖山坪塘整治工程计划开工时间为2022年8月8日，工期60日历天，实际开工时间为2022年8月12日，竣工时间2022年12月10日，延期完工2月有余。经调查，2022年7月10日重庆辉祥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铁门乡人民政府签订了施工合同，但因7、8月持续40度高温停工40天，已无法按照约定完成工程，后于2022年8月重新签订施工合同，约定工期60日历天。2022年10-11月因新冠肺炎影响，梁平区施行全城封闭管理，工程合计停工40天，严重制约工程实施进度。考虑到上述因素非施工单位、实施单位等主观因素造成，此处酌情考虑，暂不扣分。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5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5分。

4.成本偏离度

根据《梁平区2022年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实施情况表》，项目年度资金预算1,280.00万元，实际投资总额1,229.19万元（其中使用专项资金1,198.52万元，专项资金年底收回后使用自有资金30.67万元），成本偏离度为3.97%。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7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5分。

（四）项目效益

根据评价小组实地采访调研所搜集到的资料显示，项目整体完成效果较好，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后，进一步提高了项目区内供水保证率和水质达标率，推动农村供水向安全型、稳定型、高效型转变。其次，工程的实施极大地改善了受益群众的生产和生活条件，有效减轻农民取水负担，提高受益群众的健康和生活水平。

根据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通过开展本项目，可巩固提升87138人（其中：脱贫户862户2723人）饮用水安全问题，改善人居环境。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5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5分。

2.经济效益

继“十二五”末我国基本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之后，“十三五”期间，国家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水利部将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作为水利扶贫的头号工程。

贫困的出现概率与水资源条件高度相关，有水难存、无水可蓄、水旱灾害严重都是引发贫困的因素。项目实施前，梁平区域内部分村民仅自家庭院修葺的简易储水设施收集雨水维持生计，遇干旱时期甚至需要到处去找水、挑水。而本工程的实施极大地改善了项目区内群众的生产和生活条件，有效减轻农民取水负担，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降低其供水成本，提高受益群众的健康和生活水平，促进当地农村社会经济的发展，对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大意义。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4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4分。

3.生态效益

本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质量，减轻供水压力，改善人畜饮水水质条件，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有效改善区域性气候及环境，维持生态平衡，同时还可提高群众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积极性，促进新农村建设，实现乡村振兴。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5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5分。

4.可持续影响

自项目建成以后，各项设施均已正常投入使用，各子项由子项所在地村组自行制定管护政策管护，项目具备自身运行的可持续性。同时，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的实施使人畜饮水问题和农业产业发展得以保障，在一定时期内对梁平区生态环境及促进全面打赢农村脱贫攻坚战会产生持续影响。评价认为，项目的可持续性整体较强。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6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6分。

5.社会公众满意度

本次评价，评价小组随机向区水利中心、紫照镇、屏锦镇、铁门乡等实施单位人员及当地居民共发放问卷50份，回收有效问卷50份。经统计分析，调查人员对本项目的满意度如下：

（1）实施单位对项目的满意度

|  |  |  |  |
| --- | --- | --- | --- |
| **调查内容**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 对实施进度的满意度 | 100.00% | - | - |
| 对实施质量的满意度 | 100.00% | - | - |
| 对整体效果的满意度 | 100.00% | - | - |

调查结果表明，实施单位对项目实施进度、实施质量、整体效果的综合满意度为100.00%，不存在不满意的情况。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5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5分。

（2）社会公众对项目的满意度

|  |  |  |  |
| --- | --- | --- | --- |
| **调查内容**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 对实施进度的满意度 | 90.00% | 10.00% | - |
| 对实施质量的满意度 | 83.33% | 16.67% | - |
| 对整体效果的满意度 | 83.33% | 16.67% | - |

注：“基本满意”中30%计入不满意，70%计入满意。

调查结果表明，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进度、实施质量、整体效果的综合满意度较高，满意占比96.38%，不满意占比3.62%，存在不满意的原因系屏锦镇个别居民反映项目实施后管网供水水质改善程度一般，出水口水质较项目实施前无明显变化；工程实施后紫照镇仍偶尔存在停水或水流较小、水源不足的情况。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5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5分。

四、绩效评分结论

（一）评分情况

通过综合评价，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及供水保障工程综合得分为93.00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决策 | 20.00 | 18.00 | 90.00% |
| 过程 | 20.00 | 17.00 | 85.00% |
| 产出 | 30.00 | 28.00 | 93.33% |
| 效益 | 30.00 | 30.00 | 100.00% |
| **小计** | **100.00** | **93.00** | **93.00%** |

（二）综合结论

通过绩效分析，综合评价认为：

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的实施有效地提高了供水保证率和水质达标率，减轻农民取水负担，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降低其供水成本，提高受益群众的健康和生活水平，促进当地农村社会经济的发展。在项目管理过程中，相关部门注重过程管理，及时总结经验，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但也存在以下问题和不足，包括：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指标设置不明确；资金使用缺乏合规性，过程监管待加强；过程管理不到位，业务监管力度不足。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指标设置不明确

查看各绩效目标申报表发现，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铁门乡天荡湖山坪塘整治工程绩效目标为“完成人居环境整治项目1个”，未明确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工期等，也无预期产出效果及效益等体现，绩效目标合理性欠缺。

此外，部分子项目指标设置明确度不足，具体表现为：指标设置不完整，各子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均缺少产出成本指标；部分绩效目标未完全分解成具体的绩效指标，如：重庆市梁平区紫照镇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年度绩效目标中“巩固提高梁平区紫照镇辖内各村及周边村供水范围内农村供水水质及供水保障率”供水保障率无具体产出或效益指标体现；石安镇牌楼村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巩固提升项目、重庆市梁平区虎城镇、袁驿镇、铁门乡、文化镇等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重庆市梁平区2022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虎城镇、文化镇）等项目绩效目标中均涉及安装管网，且列明了各类管网长度，但未针对管网长度作具体产出数量指标分析。

（二）资金使用缺乏合规性，过程监管待加强

根据区水利中心、铁门乡人民政府提供的报账资料发现，本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存在部分问题：一是资金审批方面，凭证后附件不齐全，石安镇牌楼村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巩固提升项目尾款支付凭证（2022-12-207#）后未附竣工验收表，资金审批过程不严谨。二是资金支付方面，部分资金支付方式与合同约定不符，例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重庆市梁平区2022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406.00万元）结算审核费用9975.00元合同约定出具审查报告后一次性支付，实际结算审核报告出具时间为2023年5月，支付时间为2022年12月14日；梁平区紫照镇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和梁平区2022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屏锦镇、聚奎镇）的施工合同约定项目启动后拨付30%-50%工程款，项目建设过半拨付50%-80%工程款，完工验收合格后扣除3%质保金余下部分一次性拨付至施工单位，实际支付方式为除质保金外的97%工程款在项目启动后和完工验收后分两次支付，支付方式未按合同约定进行。三是资金监控方面，个别资金使用过程不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监控不到位，铁门乡人民政府作为项目业主负责的实施铁门乡天荡湖山坪塘整治工程预算资金60万元，截至2022年底实际支出46.54万元，剩余13.46万元年底直接拨付至项目所在村（铁门乡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据项目负责人解释，因担心区财政局年底收回剩余专项资金导致无资金支付剩余工程款、结算审核费和监理费，故将剩余资金全部拨付至项目实施村所在的梁平区铁门乡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该部分资金已于2023年返还全部用于此项目）。

（三）过程管理不到位，业务监管力度不足

评价小组通过查看区水利中心提供的项目资料发现，项目过程管理不到位，实施单位在日常过程监管中，需加大过程监管力度，主要如下：

1.监理资料编制不合格，监理工作质量有待提高

抽查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中6个子项目监理资料，发现该部分监理资料编制不合格，监理日志记录粗糙，监理内容中无施工地点、施工人数等信息，且个别时间段内停工原因不明晰，监理日志记录不全面。

2.归档资料不齐全，部分子项资料缺失

部分子项归档资料不齐全，梁平区2022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合兴街道）、梁平区2022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屏锦镇、聚奎镇）、梁平区石安镇牌楼村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巩固提升项目等竣工验收表缺失；虎城镇、袁驿镇、铁门乡、文化镇等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和梁平区石安镇牌楼村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巩固提升项目缺少比选文件审查表。

六、主要建议

（一）完善绩效目标编制工作，细化绩效指标设置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有利于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安排相对应，最大化保障资金使用效益，且合理设置项目投入、过程、产出及效果指标，通过将任务和要求等内容的指标化，有助于提升绩效目标对工作开展的指导性，保证项目开展效果的实现。区水利中心和铁门乡人民政府应按《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财绩〔2019〕19号）文件要求执行，明确项目实施所要达到的目标及效果，对项目原有绩效指标进行完善。

（二）加强项目专项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区水利中心、铁门乡人民政府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应严格遵循预算下达的资金用途，按照《重庆市梁平区水利局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制度》中资金管理要求、部门财务管理办法履行相应审批手续，并根据实施方案、资金分配方案等规定合理支付款项，做到资金支付方式合理合规，支付凭证后附件齐全，资金用途符合资金下达文件要求，不截留、挤占项目资金，不虚列支出。

（三）加大监管力度，保障项目高质量产出

项目主管部门应对整个项目负责，按照实施方案和相关行业标准、管理制度对项目前期工作、项目开展过程和项目完工结算全方位监督。实施单位作为项目直接经手者，需了解项目实施进度，加强日常监督管理，落实专人负责，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并加强资料管理，保障各类资料及时归档。针对本项目存在的问题，一是建议相关单位制定相应的监理考核机制，对监理工作、监理人员、监理成果资料进行分类考核，在后续其他项目实施时要求监理单位按监理合同要求认真填写监理日志，将施工异常缘由完整记录，清晰、明确反映或披露各子项施工质量、施工安全等问题，同时可将考核结果作为结算监理服务费的部分参考依据。二是建议实施单位在项目资料出具后及时归档并备份，避免资料遗失，确保资料的完整性，为后续项目审计做准备。

七、附件

1.重庆市梁平区2022年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绩效评价指标表；

2.重庆市梁平区2022年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绩效评价样本基础信息表；

3.重庆市梁平区2022年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绩效评价调查问卷（实施单位）；

4.重庆市梁平区2022年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社会公众）

5.重庆市梁平区2022年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绩效评价图片资料。